

協商程序

被告林雅婷因殺人等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行協商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盧鳳田
法官 蔡直青
書記官 鄭瓊琳
檢察官 李駿逸、吳梓榕、呂舒雯
辯護人 蘇文斌、鄭植元、陳佩琪

列席人員：如報到單所載

刑事庭 陳本良庭長等
刑事科 魏呈州科長等
法官助理 林佩穎

開始進行協商程序。

壹、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
- 二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
- 三、審理程序注意事項

貳、討論過程：（略）

參、結論：

一、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

一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、法條之確認

1. 被告、辯護人對於起訴書之陳述或答辯
2. 殺人之故意（直接或間接故意？對張○○、陳燕）

檢察官：陳燕部分，放火行為有未必故意，放火時即為殺人著手，攻擊陳燕的行為係直接故意。

辯護人：陳燕部分、張○○部分，均無殺人故意。

3. 犯罪競合（行為數？競合？罪數？）

檢察官：陳燕及張○○部分，一行為觸犯三罪名，成立想像競合。

辯護人：陳燕及張○○部分，對殺人未遂及被告應否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予以加重有爭執，
對檢方主張想像競合無意見。

二本案之爭點、不爭執事項

1. 不爭執事項：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

?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、年僅1 歲11月的兒子張○○(民國107 年3 月生)、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(50 年10月生)，4 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 號(下稱本案房屋)。林雅婷與陳燕、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，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。

?林雅婷於109 年2 月15日下午4 點左右，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，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，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，當時張○○及陳燕均在屋內，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，如果在房間內放火，引發火勢、濃煙及高溫，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，例如遭燒、燙傷或濃煙。

?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，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，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，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，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、鄰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造成公共危險。

?於當天下午5 點40分左右，在本案房屋2 樓房間衣物堆上撥灑米酒及高粱酒，以不明方式點火後，呼叫正在1 樓煮飯的陳燕上樓。

?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。

?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。

?這個過程中，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、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，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，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。警消於同日傍晚6 點42 分到場(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 小時)，在4 樓救出

林雅婷與張○○，張○○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。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，才未整棟燒燬，然起火點即2樓機已全毀，包括天花板、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，均嚴重銷燬變形，至於3、4樓及1、2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。人員傷勢：陳燕與張○○經送醫急救後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(3x3公分)、臉部挫傷(3x3公分)、右下巴挫傷(5x5公分)、左膝挫傷、右手肘傷(5x8公分)等傷害；張○○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。

2. 爭執事項：

未
童
被告對陳燕是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
遂罪；對於兒童張○○是否犯罪？如為肯定，是否應依兒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
刑。

?被告放火之行為對於兒童是否有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
結果？

?被告是否有起訴書所載，明知放火行為有導致被害人等發
生死亡、及起訴書所載公共危險之結果，仍抱持即使這
些

結果都發生，也不在意的心態？

?被告是否有如聲請書所載：

?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，即從後方想將陳
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之行為？

?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，被告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
頸部，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之行為？

?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，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
樓？

?被告見陳燕跌落樓梯，亦隨之下樓(此時2樓房間內
火勢持續燃燒)，在1樓樓梯口前(廚房與廁所間)

，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，可能造成陳燕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，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。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（煮開水用）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及過程中陳燕有不斷大喊：「孩子在樓上」、「我死了、我死了」等語，希望林雅婷停手，林雅婷仍未停手。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；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。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，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。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，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，然未抓到，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等事實？

三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、待證事實、範圍、次序、方法

1. 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內容。
2.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，110年1月18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。
3. 檢察官向辯護人或被告全面開示證據。
4. 辯護人依同法第54條規定，110年1月18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。
5. 現行卷內所提出的證據，檢、辯雙方就證據能力部分原則上不爭執，僅就證據力提出爭執，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判斷。

二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

一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。

二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、選任之國民法官人數均待統計，備位國民法官人數2位。

三有無選任問卷之需求？

1. 110年3月25日選任程序之前即寄發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。
2. 110年1月27日前檢辯提出問卷到院。

四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

?. 抽選方式：先問再抽。

?詢問方式：國民法官分成6組。每一小組人數待統計，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預計為每組20分鐘（由檢、辯方直接詢問各10分鐘），總計120分鐘，實際時間待每組人數確定後再行決定，每組以時間為控管原則，時間到即失權。

?雙方拒卻權之行使：待全體詢問完後行使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拒卻權，順序為檢方提出後，辯方表示意見，附理由拒卻部分之結果由院方裁定。

?附理由的拒卻權不限制人數。

?不附理由的拒卻權限制4位。

?異議部分：由檢方提出，辯方表示意見後，院方裁定。

?涉及隱私問題：提出後由審判長裁決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應回達。（今日先給予檢辯雙方一份空白調查表）。

三、審理程序注意事項

一開審陳述之方式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，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。

二檢、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開審陳述（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）。

三檢、辯雙方於調查證據、詰問及辯論時，如超過所預計之時間，請雙方依誠信、自制。

四檢、辯方如有無使用電子設備或其餘法庭設備之需求，於準備程序書狀載明，審理程序前一日開放電子設備供檢辯雙方試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 官